岳湘阴环评〔2024〕33号

关于湖南中辉世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PP中空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中辉世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湖南中辉世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PP中空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中辉世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金龙镇高新区金龙片区安康路与左公大道南侧金龙科创港产业园06栋厂房一楼（其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12度55分8.779秒，北纬28度31分51.174秒），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5万元）建设年产5000吨PP中空箱项目。项目主要以PP混合颗粒、水性油墨、压敏胶、钉子、脱色剂、PAC、PAM等为原辅材料，通过挤出、拉板、定型冷却、烘干、模切、超声波焊接等工艺生产PP中空箱。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挤出成型区、印刷区、模切机、装订区、成品区、办公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等其他生活配套设施。（详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湘阴高新区近期规划（2020-2025）要求，根据湘阴县项目联审联办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年产1万吨PP中空板包装箱生产项目的联审意见》（湘阴项目联审〔2024〕5号）、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年产1万吨PP中空板包装箱生产项目备案的证明》（湘阴高新审〔2024〕21号）及湖南至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

二、项目营运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建设好雨污分流系统。印刷清洗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湘阴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湘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湘阴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湘江。

（二）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做好车间强制通风和作业人员劳保措施，强化作业人员、设备的规范操作及管理。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超声波焊接、压敏胶粘接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确保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2中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2中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清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标准；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挤出成型、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处理后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1中排放限值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通过1根24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并做好基础减振、隔音、屏障和降噪等防治措施，厂界环境噪声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日常环境管理，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废活性炭、废印刷版、含油墨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布袋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水性油墨桶由供应商在更换时回收；生活垃圾、污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强化公司现场管理，创造良好的公司营运环境，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修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实行有序、整洁、安全生产。

(六)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公司污防设施的检修、保养及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开公司环境信息。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等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运营期严格依法按排污许可内容排污。

五、加强环境监管。由岳阳市湘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岳阳市湘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至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5日